省网编号: N5105252023000173

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技术服 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古蔺县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20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26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41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2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6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67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75
第十 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古蔺县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u>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技术服务(二次)</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 N5105252023000173
- 二、项目名称: 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技术服务(二次)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详情请见第六部分)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8)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磋商文件自 <u>2023</u> 年 07 月 26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一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售价: 0.00 元。

八、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参加磋商时间: <u>2023 年 08 月 07 日 10:00</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市佳乐世纪城 12 号楼 1706室)。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古蔺县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古蔺县永乐街道新兴西路 177 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30-730000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泸县云锦镇老街 12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5266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古蔺县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技术服务(二次)	
4	磋商文件编号	510525202300017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6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0000.00 元。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	

		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小微企业(监狱企	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10	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格扣除和失信企业	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意事项:
		①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或证
		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或证明文件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失信企业

		1、本项目拒绝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
		中进行承诺。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
11	节能、环境标志、无	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
	线局域网产品	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
		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
		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
		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
12	评审情况公告	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
		公告。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天。			
17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8	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或完工 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19	质量要求、验收标 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L 份正本、2 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分别装订。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 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盘)"字样。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 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 履约保证金 2.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财采〔2020〕74 号)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9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	联系人: 张先生
29	咨询	联系电话: 0830-2526660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
		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526660
		地址: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市佳乐世纪城 12 号楼
		1706 室)。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1	 供应商询问、质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526660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政国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
	供应商质疑	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联系人: 张先生。
32		联系电话: 0830-2526660。
	DV/	地址: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市佳乐世纪城12号楼
		1706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
		范围。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古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0-7203041。
33	供应商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
		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

		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投		
		 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		
	备案	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35	更正公告	(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		
	2.2.7.1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		
		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是		
31	企业			
3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30	投标	H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		
		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		
39	供应商信用融资	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		
39		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		
		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4.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		
		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 4754—2017)。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古蔺县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 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 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 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

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 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6.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7.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 8.3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 8.5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请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后投标,采购人

以此认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工程项目内容。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0.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10.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4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 10.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 10.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

- 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与最终报价

12. 磋商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2.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3. 最终报价

- 13.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14. 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合同的授予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6.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书

- 17.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1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1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9. 签订合同

- 1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19.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 19.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1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2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22.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 1、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 磋商文件的人。
-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 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 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 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采购内容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最高限价
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检测技术服务(二 次)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 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 家供应商	400000.00 元。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二)资质性要求: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无。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

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内部出具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 (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 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②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9.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说明: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

- 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技术服务(二次)。预算金额为: 400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检测目的

- 1.1、地基基础类:采用低应变、声波透射法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采用钻芯法检测桩长、桩身混凝土强度、桩底沉渣厚度、判定桩端持力层性状(桩底以下3倍桩身直径或5m深度范围),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采用钻芯法(桩侧)检测嵌岩段深度及岩石性状;采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采用圆锥动力触探法,检测基础承载力,为施工验收提供依据。
- 1.2、主体结构及材料类:通过对施工过程中采用的建筑材料质量及结构实体质量,掌握本项目建设质量情况,通过检测结果,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并进一步对项目进行质量把控。

2、检测依据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DBJ51/T 014-2021);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砌筑水泥》GB/T 3183-2017: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IC 474-2008:
- 《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2017;
- 《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1003-2014: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烧结普通砖》GB/T 5101-2017;

- 《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07;
-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
-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2014;
-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 25779-2010;
- 《蒸压灰砂实心砖和实心砌块》GB/T 11945-2019;
- 《蒸压粉煤灰砖》JC/T 239-2014;
-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2008;
-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3-2008;
-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GB 18967-2009;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23441-2009;
- 《预铺防水卷材》GB/T 23457-2017;
- 《湿铺防水卷材》GB/T 35467-2017;
-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18742.2-2017;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 294-2013;
- 《回弹法检测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J51/T 018-2013;
- 《泸州市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标准》T/SSACE 002-2019;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该工程地勘资料、设计图及桩基施工资料。

3、检测数量

3.1、地基基础类:按《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DBJ51/014-2021)要求确定现场检测数量及方法,各单位工程具体抽检数量见下表;受检部位经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定,如现场检测数量产生变化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定后补充方案。

当受检桩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时,应按要求进一步检测。

单位 工程	目的	检测方法	总桩数 (根)	检测数量 (根)	备注
	完整性	低应变法	60	60	/
	元	声波透射法	60	12	/
	承载力	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60	12	预估 10 米/孔
门诊楼		钻芯法(嵌岩深度)	60	12	/
	钻芯法核验 基桩承载力 桩身砼芯样 抗压强度	芯样抗压	60	36	3 组/孔
住院楼	完整性	低应变法	32	32	/
工机货	九 定 住	声波透射法	32	10	/

	承载力	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32	10	预估 10 米/孔
	73147073	钻芯法(嵌岩深度)	32	10	预估 10 米/孔
	钻芯法核验 基桩承载力 桩身砼芯样 抗压强度	芯样抗压	32	10	3 组/孔

3.2 见证取样类: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1	热轧带肋钢筋、热 轧光圆钢筋	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强度、断后伸长 率、弯曲性能、 重量偏差、强屈 比、超屈比、最	1、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 重量不大于 60t 为一批。超过 60t 的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 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 曲试验试样; 2、允许由同一牌号、同一冶炼方法、同 一浇注方法的不同炉罐号组成混合批, 但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大于 0.02%,含 锰量之差不大于 0.15%。混合批的重量不 大于 60t。	5()()mm	40
2	钢筋焊接(电渣压 力焊、搭接焊、帮 条焊、窄间隙焊、 预埋件钢 筋 T 型接头)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 方法标准》JGJ/T 27-2014	抗拉强度	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应以 300 个同牌号钢筋、同形式接头作为一批;在房屋结构中,应在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300 个同牌号钢筋、同形式接头作为一批	中切取。每批接头中随机 切取3个接头试件做拉	40
3	钢筋机械连接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 规程》JGJ 107-2016	极限抗拉强度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以 500 个为一批,不足 500 个也作为一批。		20
4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砌筑水泥》 GB/T 3183-2017	强度、安定 性、凝结时间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代号、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 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 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 批, 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	取样方法:1、散装水泥: 所取水泥深度不超过2m时,每一个编号内采用散 装水泥取样器随机取样; 2、袋装水泥:每一个编 号内,随机从不少于20 袋中抽取。取样数量:总 量不少于12kg。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5	外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 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砂浆、混凝土防水 剂》 JC 474-2008 《混凝土膨胀剂》 GB/T 23439-2017	减水率、泌水率 比、抗压强度、急 气量、碱含量、1h 经有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性能、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混凝土外加剂,不超过 5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	每一检验批取样量不宜 少于 3kg;膨胀剂取样量 不宜少于 10kg。	1
6	矿物掺合料	《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1003-2014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烧失量、安定性、 比表面积、流动	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矿物掺合料,粉煤灰、石灰石粉、磷渣粉和钢铁渣粉不超过 200t 为一批,粒化高炉矿渣粉和复合矿物掺合料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沸石粉不超过 120t 为一批,硅灰不超过 30t 为一批,每批抽样数	进的任意 3 个罐体各取等量试样一份; 2、袋装矿物掺合料:应从每批中	1
7	细骨料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颗粒级配、表观 密度、堆积密度、 空隙率、细度模 数、含泥量(天 然砂)、泥块含 量、石	按同分类、类别及日产量组批,日产量不超过 4000t,每 2000t 为一批,不足 2000t 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 4000t,按 每条生产线连续生产每 8h 的产量为一批。	取样方法:取样部位应均 匀分布。 取样数量:不 宜少于 20kg。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粉含量(人工砂、 混合砂)			
8	粗骨料	JGJ 52-2006	颗粒级配、表观 密度、堆积密度、 空隙率、含泥量、 泥块含量、针 片状颗粒含量	按同分类、类别及日产量组批,日产量不超过 4000t,每 2000t 为一批,不足2000t 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 4000t,按每条生产线连续生产每 8h 的产量为一批,不足 8h 的亦为一批。	取样方法:取样部位应均 匀分布。 取样数量:不宜少于 50kg。	4
9	混凝土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 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立方体抗压强度	标准养护试件: 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3 的同配合比取样不少于一次; 2、每工作班拌制同一配合比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少于一次; 3、当一次连续浇筑 1000m3时,同一配合比每 200m3 取样不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取样不少于一次; 5、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 1、同一强度等级的同条件,并对试件: 1、同一强度等级的同条件,并不宜少于 10 组,且不应少于 3 组; 2、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 1 组; 3、每 2000m3 取样不少于 1 组。	机抽取。 取样数量:每组3个。	100
10	防水混凝土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 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 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	立方体抗压强 度、抗渗等级	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养护试件: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3 的同配合比取样不少于一次;2、每工作班拌制同一配合比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少于一次;3、当一次连续浇筑 1000m³时,同一	机抽取。 取样数量:立方体抗压强 度:每组3个;抗渗等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法标准》GB/T 50082-2009		配合比每 200m³取样不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取样不少于一次; 5、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 1、同一强度等级的同条件试件不宜少于 10 组,且不应少于 3 组; 2、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 1 组; 3、每 2000m³取样不少于 1 组。 抗渗等级: 连续浇筑混凝土每 500m³应留置一组,且每项工程不得少于两组; 采用预拌混凝土的抗渗试件,留置组数应视结构的规模和要求而定。		
11	砌筑砂浆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 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立方体抗压强度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250m3 砌体的各 类、各强度等级的普通砌筑砂浆,每台 搅拌机应至小抽检一次,验收批的预拌	取样方法: 在砂浆搅拌机 出料口或在湿拌砂浆的 储存容器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现场拌制的砂浆,同盘砂浆只应作 1 组试块)取样数量: 每组 3 个。	
12	砖和砌块	《烧结普通砖》 GB/T 5101-2017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07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 砌块》GB/T 13544-2011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	强度等级	每一生产厂家,烧结普通砖、混凝土实心砖每 15 万块,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蒸压灰砂砖及蒸压粉煤灰砖每 10 万块各为一验收批,小砌块每 1 万块为一验收批,不足上述数量时按 1 批计,抽检数量为 1 组。	随机抽取,每组 10 块。 混 凝 土小 型 空心 砌 块: (H/B)≥0.6: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砌块》GB/T 13545-2014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GB 25779-2010 《蒸压灰砂实心砖和 实心砌块》GB/T 11945-2019 《蒸压粉煤灰砖》 JC/T 239-201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 块》 GB/T 8239-2014				
13	高聚物改性沥青 类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3-2008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GB 18967-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23441-2009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 力、最大拉力时 延伸率、耐热度、 低温柔度、不透 水 性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 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从外观质量合格的卷材 中裁取 1 平方米。	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GB/T 35467-2017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 刺防水卷材》GB/T 35468-2017				
14	绝 缘 导线、电缆、电线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 电缆》GB/T 5023.1~.5.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 电缆 第 6 部分: 电梯 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 缆》 GB/T 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电线和电缆》JB/T 10491.1~.4-2004 《额定电压 kV(Um=1.2 kV)到 35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及附件》 GB/T 12706.1~.3-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9330-2020	导体电阻	同厂家、同批次、同型号、同规格的,每批至少抽取 1 个样本;对于由同一施工单位的同一建设项目的多个单位工程,当使用同一厂家、同材质、同批次、同类型的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时,其抽检比例宜合并计算。	在检验批内随机抽取,取 样数量不少于 1.5m。	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 kV(Um=40.5 kV)铝合 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 缆》GB/T 1840.1~.3-201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 电缆电线和软线》 JB/T 8734.1~.6-2016				
15	建筑外窗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 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 检。	在检验批内随机抽取,取 样数量 3 樘。	2
16	PP-R 给水管材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 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 材》 GB/T18742.2-2017	静液压试验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 同一批次检查一次。	在检验批内随机抽取,取 样数量不少于3根,每 根1米。	2
17	土工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天然含水率、液 限、塑限、击实 试验、CBR 试验	施工前,不少于 1 次/部位 土样变化重新试验。	清除表层土,分层取样, 不宜少于 50kg, CBR 试 验不宜少于 100kg。	2
18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 JC 899-2016	抗压强度(L 型或	同类别、同型号、同规格、同强度等级 2 万块为一批。	每检验批 3 块。	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组批原则或取样频率	取样方法及数量	检测数量 (组)
19	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 水涂料》JC/T 864-2008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2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表干时间、实干时间、可操作时间、抗渗性	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抽样。	随机抽取,不宜少于 5kg。	2
20	水泥基泡沫保温 板	《四川省水泥基泡沫 保温板工程技术规程》 DBJ51/T 051-2015	干板面方向的拉	5000m以內夏位 1 次; 面积每增加 5000m ² 应增加一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 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名个单位工程。可会	在检验批内随机抽取; 除燃烧性能外其它项目 样品数量不少于 1m2;燃烧性能 A1、B2(E)级样 品数量不少于 1m2,A2、 B1、B2(D)级样品数量 不少于 10m ² 。	

3.3、实体结构类:

	大 (平)1119 ブ	· ·		
序号	检测项 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参数	检测数量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JGJ/T 23-2011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 程》JGJ/T 294-2013	回弹值	
2	回弹法 检测混 凝土抗	《回弹法检测高强混凝土抗压 强度技术规程》 DBJ51/T 018-2013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碳化深度	16 个构件
3	展 压强度	SL/T 352-2020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 5150-2017 《泸州市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 土抗压强度技术标准》T/SSACE 002-2019	抗压强度推定值	
4	抗拔力 检测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植筋抗拔力	256 根
5	钢筋扫 描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钢筋保护层厚 度	20 个构件
6	房屋结构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GB 50204-2015	板厚	10 个构件
7	回填土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压实度	25 个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0 日历天(以建设单位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3、付款方式:基础完工出具验收确认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 主体完工验收开具确认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开具确认证明前支付总价的 20%。

4、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人工劳务、设备 投入、现场踏勘费、差旅、风险、保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5、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 6、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7、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 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 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 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 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 分为资格性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 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第十一部分。

-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3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6)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如适用)
 -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如适用)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 响应文件格式

-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5.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 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注: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参与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 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7.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装入信封中,并在信封的封面注明"电子文档",将该信封装入响应文件的包封中。
 - 7.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前不得启封。
- 7.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3 年*月**日**:**** (北京时间) (递交截 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7.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 7.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 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 退回供应商。

8. 磋商截止时间

- 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 8.2 出现"第二部分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8.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 9.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磋商须知中 9.保证金第 9.6条"的规定被没收。
-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政府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永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检测 技术服务(二次)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	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印刷体):	: 签字:
手	机:	
日	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 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四川政国	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	是公司				
	关于贵方	年	_ 月	日	项目(项目	编号:)	磋商
邀请	,本	(签字	人)愿意	意参加磋商,	提供磋商文	件"采购项	目及要求"	中规
定的		(项目名	(称)货物	物/服务/工	程,本签字人	.确认资格文	件中的说明	月以及
响应	文件中所有提	是交的文件	和材料是	是真实的、冶	佳确的 。			
	供应商名称:			(单位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0000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 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 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	里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	式表人	授权_	(被授权	人姓名) 为授	权代表,	代表
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	(项目组	扁号	_)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	長本公
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1,包括但不限	于: 响点	应、参与磋	商、签约等。	授权代表	き在磋
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井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t	刃事务,本	公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	(承担
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林	ζ.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	目出具之日起生	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_身份证	号:		_	
授权代表:	性别:	_身份证	号:		_	
单位:	_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	: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身份证何	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	式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片,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	7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
件,	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交	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
供应	Z商(单位公章):	
法定	至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函

致: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 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	管理有限公司	
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石	(公司名称)参加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	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 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 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 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注: 此承诺函不包括在总承诺函内,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 诺

致: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承诺函不包括在总承诺函内,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注: 此承诺函不包括在总承诺函内,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承建(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不包括在总承诺函内,供应商须单独提供!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注: 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 <u>四川</u> 以国建设坝	<u>目官埋有限公</u>	可		
根据贵方		项目,项	页目编号为	的磋商邀请,正
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始	t名和职务) 代	表供应商	(供
应商的名称),提交	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电	子文档(U盘)一	份。
据此函,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	吓:		
(1) 我方自愿按	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各	项要求向采购人抗	是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打	设价为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服务	期限/工期):。
(2) 我们根据竞	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承担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	审核全部竞争	性磋商文件,	包括文件修改书	(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放	弃提出含糊不	清或误解的问题的	
(4) 本磋商有效	期为自磋商日	起90天。磋商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	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文件	须知中关于不	予退还项目保	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	提供贵方可能	要求的与本磋	商有关任何证据或	过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	交,我方保证	按照磋商文件	的规定向贵方缴约	内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	正式通讯地址	为: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
公章:				
	年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设备、代理、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 3. 未超过成交金额的按实结算,按实结算超过成交金额的,按成交金额结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项	単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分项打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未超过成交金额的按实结算,按实结算超过成交金额的,按成交金额结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项 目 名 称	报价 (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 大雪	ਜ਼ੋ: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设备、代理、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 3. 未超过成交金额的按实结算,按实结算超过成交金额的,按成交金额结算。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 ′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部分据	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	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4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六部分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 注: 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 5.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 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 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 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错误的修改

-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 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 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 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 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1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20	1、项目组主要人员 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 岩土工程师证书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书的得5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 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②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5分;同时具有建 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	共同评分因素

			③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 1 名: 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得 4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注: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2、注册证书查询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为准。3、项目组主要人员附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司公章。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进	
3	检测服务方案	52	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检测方法及评定标准;③进度保证措施;④重点难点分析;⑤人员配置;⑥仪器设备配置;⑦安全保证方案;⑧应急预案等),具备以上4项得32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错误的扣2分,最多扣32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内部机构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工作纪律及信息保密制度、④多级复核审查制度、⑤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具备以上5项得20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错误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8	目无关。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1个	共同评分因 素

类似业绩得6分。本项满分18分。	
类似业绩是指: 建筑工程类项目的试验检	
测业绩。	
注: 1. 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	
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	
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 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 的条件择优而定。
-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 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

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进行采购,于	- <u>XXX</u> 年 <u>XXX</u> 月
XX日通过 <u>竞争性磋商</u> ,确定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	乙双方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穿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奇一致, 订立
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	
2. 具体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机	又暂不付款且
不构成违约。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时间要求: 施工合同工期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五、履约验收

2,

- 1.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 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 2.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经乙方催告仍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3.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服务费。
-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9.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0.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 11.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 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并限期 3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本条第2款进行处理。
-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月日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